

決標公告

公告日: 112/07/0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55.28
	機關名稱	花蓮縣文化局
	單位名稱	花蓮縣文化局
	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文復路六號
	聯絡人	藝文推廣科
	聯絡電話	(03) 8227121 # 144
	傳真號碼	(03) 8239962
	電子郵件信箱	li0102@mail.hcc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AP112144003
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標案名稱	太巴塢文物館外牆裝置藝術
	決標資料類別	決標公告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共同投標	否
	是否屬契約變更	否
	標的分類	<勞務類> 96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是否屬統包	否
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開標時間	112/06/30 11:00
採購金額	7,789,446元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肆佰肆拾陸元
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辦理方式	自辦
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預算金額	7,789,446元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肆佰肆拾陸元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履約地點	花蓮縣(原住民地區)
履約地點（含地區）	花蓮縣 - 全區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04.1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7.25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

		是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投標廠商	投標廠商家數	1
	投標廠商1	
	廠商代碼	09517251
	廠商名稱	馬兒豆工作坊
	是否得標	是
	組織型態	其他
	廠商業別	其他
	廠商地址	959 臺東縣 東河鄉 都蘭村六十一號
	廠商電話	(089) 531973
	決標金額	7,789,000元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元
	得標廠商國別	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	是否為中小企業	是
	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	是
	履約起迄日期	112/06/30 - 112/08/10
	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	否

決標品項	決標品項數	1
	第1品項	
	品項名稱	太巴塌文物館外牆裝置藝術
	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	否
	得標廠商1	
	得標廠商	馬兒豆工作坊
	預估需求數量	1

	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	7,789,446元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肆佰肆拾陸元
	決標金額	7,789,000元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元
	底價金額	7,789,000元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元
	標比 大於等於99%之理由	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
	標比	100.0%
	原產地國別	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 原產地國別 7,789,000元 得標金額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元

決標資料	決標公告序號	001
	決標日期	112/06/30
	決標公告日期	112/07/04
	契約編號	AP112144003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底價金額	7,789,000元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元
	底價金額是否公開	是
	總決標金額	7,789,000元 柒佰柒拾捌萬玖仟元
	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	否
	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	是
	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	否
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	勞務案
履約執行機關	機關代碼：3.76.55.28 機關名稱：花蓮縣文化局
機關主（會）計是否派員監辦	否 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」規定，不派員監辦情形： 4.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，致無人員可供分派
機關有關單位（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）是否派員監辦	是，實地監辦
附加說明	